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830号　赵刚(住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南路109号,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7712150356)、吕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大明堂　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1095128):本院受理原告周巧霞、胡党育与被告赵刚、吕晓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刚归还原告周巧霞、胡党育代偿款69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晓就上述第一款项被告赵刚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周巧霞、胡党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8元,公告费1163元,合计2701元,由被告赵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20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781号　李让顺: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财运通汇邻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72号　胡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马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573号　宋可:本院受理原告苏贝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65号　穆静:本院受理原告王万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01号　徐州鹏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方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左胜、范良兰、何朝春、阮永琴、汤益晖、汤燕容、李玉书、刘秋英:本院受理原告邓海昀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庭开庭,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陈慧: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务川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0326民初1107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373号　陈长洲、陈长桥: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贵兰、秧小生:原告陈学礼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刘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洋与被告刘家宝、金张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524号　韦明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潘玉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魏长东诉种植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榕江县新丰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远凤诉被告榕江县新丰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榕江县新丰木业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种付立:本院受理原告刘洪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722民初33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浮龙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种付立:本院受理原告寇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722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浮龙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张玉梅:本院受理了原告蒋招平与被告张玉梅、蒋远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蒋招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　840元,由原告蒋招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19)苏0311民初4511号　金仲:本院受理原告黄雪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臻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苏0311民初78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370号　樊凡:本院受理原告石青与樊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88号　李春红:本院受理原告邱伟诉被告李春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邵德义: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苏0311民初80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令狐荣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刊登在2-3版的被告为董理真、胡立菊的公告中,其中"(2021)黔2322民初2644号"应更正为"(2021)黔2322民初2601号",特此更正。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段彦宾:本院受理原告贵阳观山湖昌龙建筑材料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02民初7413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北京快吉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82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北京快吉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张洪军合作费用45800元。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余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台市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陆根才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81执异1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陆根才为本案【执行依据:本院(2009)东民二初字第1133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刘更超(身份证号130531198307041710):你于2021年4月15日组织人员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6号院1号楼D106号北京魅力东方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审美造型店内为该店员工进行采血,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在2021年10月15日做出处罚决定,2021年10月15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卫医罚[2021]0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及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1083365397　联系人:陈锡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邮编:100053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杨涛尔:本院受理余紫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肖永昌:本院受理易应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0)黔2324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沧州上古时代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庞满顺诉枣强中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龙江及第三人沧州上古时代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张蒙蒙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1249号起诉状副本【1、解除2017年4月25日原被告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2、要求中硕房地产退还原告全部房款464880元及违约金9297.6元,并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3、要求孙龙江、第三人张蒙蒙、沧州上古时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对中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许乃生:本院受理郜保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材料款32740元、利息6405.22元并承担诉讼费155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永昌:本院受理郑金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115民初3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四奴、郝宇环、王杰: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祥邦天工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真信涂料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72173.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509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管淑霞、万德新: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家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丛延林、李永利: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韩权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364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罗桂芳、李胜利:本院受理李胜君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罗桂芳、李胜利:本院受理潘会成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刘玉武、王金凤:本院受理林德昌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金蓉:原告胡传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203民初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在判决生效前不得另行结婚。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王志晨:原告许本良诉你和于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6424号民事判决书和更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在本报刊登的石家国诉武玉玺、居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其中的"石家国"更正为"时家国"。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金柱:本院受理盛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金龙:本院受理余绍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亚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康春华:本院受理陈晓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40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春伟、吕强、江阴兴益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秀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琼玲、唐先发: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四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朝芬、王福芳、王江、杨登鹏: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四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敬伦、郭玉书、刘应文、彭玮、兴仁县鸿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四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徐洪明:本院受理施武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13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六楼6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孙晓东、闫春海、李福军、王振龙、胡艳宝、何福民、藏振海、王子俊、王春丽、崔长辉、郭洪军、何万成、徐庆军、姜国平、高开文、李忠双、潘明春、李东方、李德君、崔永刚、庞景双、李湘海: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孤山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1日刊登的被告为田华利,田丽敏,苗雨雷,任忠峰,李盛利,王玉萃,郭立军,董立波公告中,其中抬头应当更正为田华利、田丽敏、苗雨雷、任忠峰、李盛利、王玉萃、郭立军、董立波。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10月18日刊登的被告史宝发、史俊英公告中,"如不服本判"应为"如不服本判决","逾期发生法律效力。"应为"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辽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应为"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东台市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台市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陆根才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81执异1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陆根才为本案【执行依据:本院(2009)东民二初字第113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302号　罗诚、罗红莲: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凯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罗诚、罗红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廖柳清:本会依法受理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76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月19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送达公告

杨小红(女,年龄52岁,出生日期1969年04月20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0219690420360X,住址:河南省邓州市赵集镇冀寨村冀寨122号):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自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7月30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东大街24号擅自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没有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对杨小红的询问笔录、对患者冀国乐的询问笔录、杨小红的身份信息核查件、冀国乐的身份信息核查件。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没收药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京顺卫医保决[2020]J1-15号)并罚款人民币995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卫医罚[2020]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全兴: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你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曹世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前凤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开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家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巴素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丁爱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毕胜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秀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赵彦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薛强: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薛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6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强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还本付息共计8088.46元,并支付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6日始至30000元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5.4810‰为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4日始至10000元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5.4810‰为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日始至10000元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5.4810‰为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1日始至10000元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5.4810‰为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991321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9日始至991321元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5.4810‰为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1日始至10000元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5.4810‰为标准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干方永、李会敏、干如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东支行与被告干方永、李会敏、干如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7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卢仙明、林赛娇、缪君、方青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卢仙明、林赛娇、缪君、方青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式元、张毕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李式元、张毕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7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阿凤:本院审理原告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安西村民委员会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梁长胜:本院审理原告张小江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金玉兵: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辉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玉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南京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明学、朴锦花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韩京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威格斯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荣超:本院受理原告吕小荣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1)桂0326民初88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26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金萍: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916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被告金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金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950元及透支利息;二、被告金萍向原告支付公告费402元;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金萍: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917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被告金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金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9749.01元及透支利息,分期手续费169.11元;二、被告金萍向原告支付公告费402元;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何艳梅: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92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被告何艳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何艳梅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8283.5元及透支利息,违约金人民币1,664.01元,分期手续费人民币473.1元;二、被告何艳梅向原告支付公告费40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亚红: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107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被告王亚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亚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6967.78元及透支利息,分期手续费人民币158.64元;二、被告王亚红向原告支付公告费407元;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罗莉琳:本院受理文玉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3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幸贵武:本院受理原告谢汉强、罗艳国诉被告幸贵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03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储继锋:本院受理李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6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佳南、张恩:本院受理时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7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杰:本院受理董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7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丹瑜、刘东梅:本院受理王得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丹瑜:本院受理王得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余尚海:本院受理李贤奎、谢登奎诉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德华与陆根才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唐德华与陆根才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唐德华将其享有的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让给陆根才。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向陆根才履行相关款项。

徐汉荣与陆根才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徐汉荣与陆根才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徐汉荣将其享有的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让给陆根才。东台市华怡工艺有限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向陆根才履行相关款项。

公　告

林拥贵:你因不服福州市司法局2021年7月27日作出的《答复》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司复决184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因你拒收邮件,上述法律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姓名:郭思吟)于2021年10月26日,本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4210021994******25,有效期限:2019年6月22日-2029年6月22日,签发机关: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李萌,身份证号码:21010219770711xxxx,于2020年09月28日购买一站一街中央大道(九晟商业广场)项目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8号院3号楼1层119。因本人保管不慎,导致购房认购书及房款收据等原件丢失,丢失收据编号为:No.8581412、No.6868250、No.4858616、No.6868255,收据金额为:505034元,994966元,100000元,3735237元,大写:伍拾万伍仟零叁拾肆;玖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壹拾万;叁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柒。本人声明:本人所丢失的编号No.8581412、No.6868250、No.4858616、No.6868255收据及购房认购书等作废,后期任何非本人持该收据到贵公司办理任何业务均属无效,对于因收据丢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与贵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萌2021年10月28日

北京舒康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5020781179,声明作废。

北京诺斯奇玩具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921891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同领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697652323)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765232-3)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戴河通达汽车油管厂(注册号:1303041600947)不慎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80534947X),声明作废。

北京育音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010036378,声明作废。

北京奥科拓科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742586493,声明作废。

花溪良平诊所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一本(登记号:PDY10447652011115D2112),声明作废。

北京信科瑞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252473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2746749552)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梦思情缘婚礼庆典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2MA00XNUY9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田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C0JM4T)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欧米耐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WT14C)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万合工贸公司经营部(注册号:110108145374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舞林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7921799J,声明作废。

北京市振兴汽车零件厂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5362B,声明作废。

北京中元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3MA010J2R3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中元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213140198557,声明作废。

北京天下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ARE999,声明作废。

天津京城至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744RG90)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基林源(天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300657557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上海就迪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17年5月8号,许可证编号:JY13101150237780,声明作废。

台州市意贯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100310027395,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顺发东旺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MQJ34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下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ARE999)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添翼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B9K09)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莫兰风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4718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博弈天元围棋会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7785626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舞林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7921799J)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元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3642X9)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福泰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FAR84)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云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1C84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羽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301718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科雷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4268652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万疆(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5240670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九尾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C5M4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30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锦佑溢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NKKX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顺驰佳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599466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昆山万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21年10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已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龚洁波;电话:18068087937;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858号金泰国际中心707室。昆山万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1年10月28日。

注销公告:天津大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RW8FXB,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清算事宜,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群艺芳华教育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995950XL)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旭,清算组负责人:张旭,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商企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DEP2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刘登伟,清算组成员:北京商企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长安鸿盛立体停车库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137032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长城建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安停车库制造有限公司、贾波,清算组负责人:贾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梦思情缘婚礼庆典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2MA00XNUY9K)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孔思思,清算组负责人:孔思思,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中广天地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A5AX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鸿德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华,清算组负责人:王建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长农有线电视维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78647710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田昊,清算组成员:北京市长阳农场有限公司、田昊,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万国鼎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6357883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蒋合舜、汪曙光,清算组负责人:蒋合舜,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舒康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20781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黄爱东,清算组成员:黄爱东、张艳奎,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橙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88368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刘开南,清算组成员:刘开南、李明明,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育音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003637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侯振权,清算组成员:李林娜、侯振权,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兰军超凡通讯器材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3MA00H32M0Q),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名称为北京瑞东万福医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梁瑞东,2021年10月28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景泰兴达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MA00ABFG8K),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刘万敏,2021年10月28日。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潍坊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潍坊通源铝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1年2月22日,安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78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潍坊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和潍坊通源铝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2021年3月2日,安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784破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国信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法院定于2021年11月15日10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潍坊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和潍坊通源铝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1年11月15日之前,会收到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使用电脑或者手机登录系统进行测试。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通知。

潍坊三源铝业及潍坊通用、山东通用、潍坊通源等四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10月28日